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B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ZBJC-04-ZJ12-1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项目合同

签 订 日 期：2025.5.20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 B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委托方（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晨冬

手机号码：15591002880

委托方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受托方（乙方）：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庆

电 话：17792093591

受托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鱼化光电园第2幢东单元3层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乙方作为合格的供应商中标甲方采购服务项目。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性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委托项目的检测任务；
2. 技术服务内容：对兴平市创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等63家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氟化物、氯气、氮氧化物等开展废气排放监测（详见附件：《咸阳高新区涉气企业抽测工作方案》）；
3.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超标企业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指定的63家涉气企业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区域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3. 技术服务及全部成果（检测报告）完成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具体相应检测报告的提交时间或要求为：采样完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质量保证措施：乙方为本合同所涉项目提供服务的监测人员均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定期参加技能培训；所有监测设备定期校准，确保设备性能符合要求；监测数据经过多级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接受管委会相关部门及企业监督，确保监测工作规范、公正。

5. 乙方指派 李松（联系电话：17802904897）为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 在乙方按约履行其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4)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2) 乙方有权在按约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在付款条件成就后，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以及抽测企业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期间所获取或得知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 (6)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根据甲方的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B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且已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金额，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或授权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整（¥555660.38元），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整（¥33339.62元）。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金同步调整。

本合同价款的计价标准与计价依据为：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机构技术服务成本估算参考价格。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自项目所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6105 0190 5400 0000 1255 。

3.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应随检测报告一起按约定的时间送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需要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3200399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第五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乙方：

1. 乙方及其参与本次提供服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指定 63 家涉气企业的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服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记录、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记录和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其分包商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甲方在乙方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检测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甲方可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如连续三次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服务相关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对甲方提出更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6.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下甲方不能按约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就应付未付货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其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同时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及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导致甲方被追责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



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九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区域以及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导致乙方服务工作无法开展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除因未提供资料导致服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资料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其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协议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变化而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B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税号：19610400016108489J	税号：91610113333794427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13279650999
联系电话：029-32003990	联系电话：029-84356162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电子科技产业园第2幢东单元三层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61001633408052500565	账号：610501905400000012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3334127@qq.com